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新亿 公告编号:2021-111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全部参加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1年09月24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陈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决议!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新亿 公告编号:2021-112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1日 11: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塔城市六合广场翰轲大厦 E 区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1日  
至2021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1.0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2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2.01 | 聘任        | 无        |
| 2.02 | 解聘        | 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00、2.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45 | *ST新亿 | 2021/9/29 |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49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数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数据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数据”)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数据51%股权。

2021年9月13日,全资子公司通联数据已完成了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现更名为上海衍庆数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庆科技”)。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华坤衍庆7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7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华坤衍庆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5DB)等资料,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华坤衍庆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衍庆科技持有华坤衍庆7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各方权利义务尚待根据交易协议分期支付。  
2、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已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
| 4.01  | 陈禹 × ×    | 500 100 100 50  |
| 4.02  | 陈禹 × ×    | 0 100 50 50     |
| 4.03  | 陈禹 × ×    | 0 100 200       |
| ..... | .....     | .....           |
| 4.06  | 陈禹 × ×    |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5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   | 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    |
|----|--------------|---------------------|---------|---------|-----|-------------|------------|------|---------|------------|
| 1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芙蓉锦程”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人民币 | 2020年12月24日 | 2021年9月23日 | 273天 | 3.80%   | 1440.8333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汇率区间利率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人民币 | 2020年12月28日 | 2021年9月22日 | 268天 | 3.4713% | 2039.0321  |

股票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7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37            | 548,413,853         | 48.88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复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邵凌先生、独立董事董慧女士、李雷宇先生、金祥慧女士通过电讯参加会议,董事苏丽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张吉杭女士、范安平女士、吕玲女士通过电讯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昌鑫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5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    | 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  |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0.00 | 人民币 | 2021年8月18日 | 2021年9月22日 | 35天  | 3.30%   | 66.43555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5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及时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后续存单质押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存单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在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7,55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18,000万元的银行存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公司获悉,广厦控股已于2021年9月23日偿还上述融资的所有款项,公司对该笔融资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上述银行存单质押也随之解除。  
二、剩余存单质押情况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质押存单金额 |
|--------------|----------------|--------|------------|------------|--------|
|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 银行             | 8,4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浙江广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5,6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广厦控股         | 银行             | 29,700 | 2020/10/21 | 2021/10/21 | 29,700 |
| 合计           |                | 30,000 | 2020/10/23 | 2021/10/23 | 30,000 |
|              |                | 8,900  | 2020/10/23 | 2021/10/23 | 8,900  |
|              |                | 92,600 | /          | /          | 92,600 |

证券代码:300463 证券简称:迈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0股。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满足设定目标,且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12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9,32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56,828,910股的0.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6,828,910股变更为556,469,5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56,828,910元减少为556,469,590元。

由于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纳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7月5日起禁止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际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9,81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2021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2021年9月24日王腾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169,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及滇中立体恒为中供供应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体恒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965,200 | 67.5421 | 388,200 | 28.9658 | 46,800  | 3.4921 |
| 2    | 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立体恒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914,700 | 68.2510 | 297,100 | 22.1683 | 128,400 | 9.5807 |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8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5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及时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后续存单质押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存单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在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7,55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18,000万元的银行存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公司获悉,广厦控股已于2021年9月23日偿还上述融资的所有款项,公司对该笔融资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上述银行存单质押也随之解除。  
二、剩余存单质押情况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质押存单金额 |
|--------------|----------------|--------|------------|------------|--------|
|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 银行             | 8,4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浙江广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5,6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广厦控股         | 银行             | 29,700 | 2020/10/21 | 2021/10/21 | 29,700 |
| 合计           |                | 30,000 | 2020/10/23 | 2021/10/23 | 30,000 |
|              |                | 8,900  | 2020/10/23 | 2021/10/23 | 8,900  |
|              |                | 92,600 | /          | /          | 92,600 |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8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5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及时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后续存单质押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存单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在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7,55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18,000万元的银行存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公司获悉,广厦控股已于2021年9月23日偿还上述融资的所有款项,公司对该笔融资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上述银行存单质押也随之解除。  
二、剩余存单质押情况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质押存单金额 |
|--------------|----------------|--------|------------|------------|--------|
|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 银行             | 8,4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浙江广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5,6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广厦控股         | 银行             | 29,700 | 2020/10/21 | 2021/10/21 | 29,700 |
| 合计           |                | 30,000 | 2020/10/23 | 2021/10/23 | 30,000 |
|              |                | 8,900  | 2020/10/23 | 2021/10/23 | 8,900  |
|              |                | 92,600 | /          | /          | 92,600 |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8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5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及时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后续存单质押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存单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在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7,55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18,000万元的银行存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公司获悉,广厦控股已于2021年9月23日偿还上述融资的所有款项,公司对该笔融资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上述银行存单质押也随之解除。  
二、剩余存单质押情况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质押存单金额 |
|--------------|----------------|--------|------------|------------|--------|
|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 银行             | 8,4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浙江广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5,6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广厦控股         | 银行             | 29,700 | 2020/10/21 | 2021/10/21 | 29,700 |
| 合计           |                | 30,000 | 2020/10/23 | 2021/10/23 | 30,000 |
|              |                | 8,900  | 2020/10/23 | 2021/10/23 | 8,900  |
|              |                | 92,600 | /          | /          | 92,600 |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8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5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及时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后续存单质押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存单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在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7,55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18,000万元的银行存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公司获悉,广厦控股已于2021年9月23日偿还上述融资的所有款项,公司对该笔融资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上述银行存单质押也随之解除。  
二、剩余存单质押情况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质押存单金额 |
|--------------|----------------|--------|------------|------------|--------|
|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 银行             | 8,4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浙江广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5,600 | 2021/3/24  | 2021/12/23 | 24,000 |
| 广厦控股         | 银行             | 29,700 | 2020/10/21 | 2021/10/21 | 29,700 |
| 合计           |                | 30,000 | 2020/10/23 | 2021/10/23 | 30,000 |
|              |                | 8,900  | 2020/10/23 | 2021/10/23 | 8,900  |
|              |                | 92,600 | /          | /          | 92,600 |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8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